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志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

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665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方志华、雷强华、冯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章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拟任命雷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顺利实现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对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等）。

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新能源事业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切实做强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增强新能源项目开发能力，完善公司业务组织架构，公司拟成立新能源事业部，部门职责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开发、报批报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联”）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信物联 4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23.3333 万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现拟将国信物联 40%的股权进行转让。因涉及国有资产，此项目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开展股权价值评估、挂牌交易等工作，并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平台完成挂网公开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信物联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